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认定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2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聘任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境内外部审计报告。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邵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人数:25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0.54亿元(含税-经营)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383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收费总额:4.71亿元

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 投资者保护机制 信永中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责任和职业风险赔偿均有相关安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东瑞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号,判令东瑞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约4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令信永中和承担1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恒信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令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1.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璇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王奕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失信行为记录,无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67万元(其中中期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2万元),与2025年度报价一致。若后续续聘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职责 1.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前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境内外部审计报告。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聘任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境内外部审计报告。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邵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人数:25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0.54亿元(含税-经营)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383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收费总额:4.71亿元

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 投资者保护机制 信永中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责任和职业风险赔偿均有相关安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东瑞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号,判令东瑞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约4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令信永中和承担1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恒信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令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1.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璇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王奕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失信行为记录,无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67万元(其中中期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2万元),与2025年度报价一致。若后续续聘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职责 1.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前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境内外部审计报告。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认定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5,818,683.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576,158,059.17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704,586,790.17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143,463.40元(含税),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0.56%。

2. 在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3. 现金红利人民币102,143,463.40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

4. 202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

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5,818,683.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576,158,059.17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704,586,790.17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143,463.40元(含税),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0.56%。

2. 在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3. 现金红利人民币102,143,463.40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

4. 202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

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45,818,683.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576,158,059.17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704,586,790.17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143,463.40元(含税),占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0.56%。

2. 在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3. 现金红利人民币102,143,463.40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以派息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

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为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加上本次拟分配的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01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

如存在公开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可转债转股对子公司的回购调整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增持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认定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2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聘任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信永中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境内外部审计报告。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邵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人数:25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40.54亿元(含税-经营)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 2024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383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收费总额:4.71亿元

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 投资者保护机制 信永中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责任和职业风险赔偿均有相关安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东瑞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号,判令东瑞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约4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令信永中和承担1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恒信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令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1.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璇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巍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王奕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失信行为记录,无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67万元(其中中期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2万元),与2025年度报价一致。若后续续聘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职责 1.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前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境内外部审计报告。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1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25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在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共计计提